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高度关注相关事项，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高度关注相关事项，继续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